

## 聖靈論(十)聖靈的內住

神賜聖靈的目的，不僅是給人恩賜與福分，更是要與人同住。神與人同住的方式和條件隨著不同的時代和啟示，各有不同，但原則是一樣的。神是聖潔的，祂要住在祂子民當中，就要求祂的子民像祂一樣，成為聖潔。神的心意是要與祂子民同住，成為祂安息之所，藉著耶穌完成救贖的工作，得著榮耀，聖靈便賜下來，住在信祂的人心裡，神與人同住才得以實現。聖靈的內住不是一次的經歷，而是持續不斷的過程，讓聖徒的生命得以更新變化，得享在基督裡豐盛榮耀的生命。

### 一. 同住的意義

神無所不在，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，甚至在陰間(詩 139:8)，和祂所造的萬物之中。神也特特彰顯在祂所揀選的地方，稱為祂的居所，在那裡便是與神同住。

1. **新約與舊約**：新、舊約聖經都提到聖靈降在神子民的身上，所不同的，舊約聖靈只降在人身上，沒有內住在人裡面，新約聖靈卻要住在祂子民的裡面。
  - a. 舊約時代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並藉著會幕，住在他們中間(出 29:42-45)。神就住在以色列全會眾當中，但神只降在個人身上，沒有住在個人裡面。
  - b. 新約時代：因著基督得著榮耀，完成十字架的救贖，使聖徒成為聖潔；聖靈就被賜下(約 7:39)，要與聖徒同在，也要住在他們裡面(約 14:17)。
  - c. 內住原則：聖靈是聖潔的，不能住在不潔之處。以色列人靠律法和獻祭得成聖潔(利 11:45)。新約聖徒因信使罪得赦免，成為聖潔(彼前 1:2)。
2. **兒女與僕人**：當聖靈內住在人裡面，他就成為神的兒子。僕人不是永遠住在家裡，兒子卻是永遠住在家裡(約 8:35)。因聖靈內住，聖徒就有兒子的位分。
  - a. 以色列人：以色列人是神的兒子(出 4:22)，以色列以民族身分，稱神為他們的父(賽 63:16)。只有彌賽亞才稱為神的兒子(詩 2:7; 撒下 7:12-16)。
  - b. 舊約聖徒：舊約時代，聖靈降在許多聖徒身上，蒙召作主工，如摩西、大衛，但他們不稱為神的兒子，而是神的僕人(申 9:27; 民 12:7; 詩 89:3)。
  - c. 新約聖徒：神藉著基督與聖徒立新約，因著基督成為神的兒女(加 3:26)。聖徒從神生的，聖靈與他們的心同證是神的兒女(羅 8:16; 約一 3:9-10)。
  - d. 救主基督：彌賽亞的身分是神的僕人(賽 52:13)，也是神的兒子(來 1:5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不僅是神的僕人(約 13:12-17)，也是神的兒女(約 20:17)。
3. **同住與同在**：神賜所應許的聖靈給聖徒，就是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他們同在，也要住在他們裡面(約 14:15-17)。同在和同住的條件不同，意義也不一樣。
  - a. 保惠師 *parakletos*：意思是「在旁的幫助者」，或譯中保(約一 2:1)。聖靈要像耶穌一樣與門徒同在，與他們生活在一起，作他們隨時的幫助者。
  - b. 同在：神是無所不在，聖靈不受時空的限制。同在的範圍很廣，可同在一屋、一村、一國，或整個世界。不同的遠近親疏，都可以稱為同在。
  - c. 同住：神應許聖靈要住在聖徒裡面，條件是愛祂，守祂的誡命(約 14:23)。神藉著聖靈，住在聖徒裡面，讓聖徒也住在祂裡面，成為一體(約一 3:24)。

4. **神的靈離開**：神樂意與祂的百姓同在，但祂不能容忍罪惡，當神子民犯罪，祂就收回祂的榮耀和同在。但祂並不棄絕或遠離，是在旁等候他們悔改歸正。
  - a. 犯罪與不潔：聖靈是聖潔的，不能與有罪和不潔的人同住。神的靈離開參孫(士 16:20)、掃羅(撒上 16:14)，大衛犯罪，聖靈也離開大衛(詩 51:11)。
  - b. 叫聖靈擔憂：聖徒得著聖靈為印記，就不要叫聖靈擔憂(弗 4:30)。聖徒若悖逆，使聖靈擔憂，神就轉作他們的仇敵，親自攻擊他們(賽 63:10)。
  - c. 轉去不跟從：當神的百姓轉去不跟從主，聖靈就不與他們同在。並不是聖靈離開他們，而是他們離開。人縱然失信，神仍是信實的(提後 2:13)。
  - d. 回轉歸向神：當聖靈離開聖徒，祂並不是全然棄絕，而是在旁等候他們悔改。人若認自己的罪，神必赦免，讓人再次經歷聖靈，得享救恩之樂。

## 二. 聖靈的居所

在舊約，神藉著會幕和聖殿，作為祂的居所，表明神要與祂的子民同住。在新約，神藉著基督要與人同在〔以馬內利〕，也藉著聖靈，神要與人同住(約一 3:24)。

1. **聖靈的聖殿**：基督以祂的身體比喻作聖殿，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(弗 1:23)，這殿就是指聖徒(林前 3:17)，聖徒的身子就是神的殿，有聖靈內住(林前 6:19)。
  - a. 重價買贖：聖靈所以住在聖徒裡面，是因為基督付了贖價，用祂無瑕的寶血洗淨一切的罪，使聖徒得贖，像神一樣成為聖潔(彼前 1:15, 18-19)。
  - b. 成為活石：基督是活石，聖徒蒙召要像祂一樣，也是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(彼前 2:5)，靠著聖靈，向神獻上靈祭，過著在地如同在天的生活。
  - c. 連於基督：聖徒靠聖靈成為神家裡的人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為房角石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神的聖殿(弗 2:19-22)。
2. **神安息之所**：神揀選錫安，要住在其中，成為祂的安息之所(詩 132:13-14)。錫安就是神子民的代稱(賽 4:3-4)，表示神的居所不是「地方」，而在聖民當中。
  - a. 神眷顧人：神創造天地，天是祂的座位，地是祂的腳凳，人手所造的殿算不得什麼。但神稱祂的安息之所，就是虛心痛悔的人心裡(賽 66:1-2)。
  - b. 心靈痛悔：神住在高天至高至聖的所在，也與心靈憂傷痛悔的人同居，為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(賽 57:15)。神藉著聖靈，要與人同住(約一 3:24)。
  - c. 進入安息：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，藉著祂的靈使他們得安息(賽 63:14)。但以色列人因不信的緣故，就倒斃在曠野，不得進入神的安息(來 3:19)。
3. **永遠的產業**：聖徒靠聖靈得生，就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存留在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(彼前 1:3-4)。不是人離世後才能得著，現今靠聖靈就可以享受到。
  - a. 基業的憑據：聖靈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，有了聖靈，聖徒就有確據可以得著神所應許的產業，就是在基督裡，得著豐盛榮耀的基業(弗 1:11, 18)。
  - b. 進入神的國：神應許要帶領聖徒進入神的國，是靠聖靈得著復活的生命(羅 8:11)。不是憑血肉之體，而是成為靈性和榮耀的身體(林前 15:35-50)。
  - c. 神與人同住：世界和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(彼後 3:10-13)，將有新天新地，神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，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(提前 6:16)。

### 三. 住在主裡面

神住在高天至聖的所在，但也與心靈憂傷痛悔的人同居，為要叫他們的靈甦醒，生命得以更新變化。藉著聖靈住在聖徒裡面，聖徒活在世上和肉身中，卻能過著在地如同在天的生活，生命被聖靈引導，行在神的旨意中，作神所喜悅的兒女。

1. **恩膏的教訓**：恩膏 *chrisma* 的意思是「膏油」，舊約的祭司和王都要用油膏抹，表示神賜職分和權柄。聖徒從聖靈領受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裡面(約一 2:27)。
  - a. 律法寫在心上：神與聖徒立新約，把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；不再需要人來教導，而是聖靈親自教導(來 8:10-11)，使他們認識神，明白屬靈的事。
  - b. 在凡事上教訓：聖徒有聖靈內住，靠聖靈得生，且靠聖靈行事，就不再隨從肉體私慾行事。屬靈生命得以成熟，在凡事上有主的恩膏來教訓。
  - c. 這恩膏是真的：這恩膏是真理，存到永遠，不是暫時的存在。有恩膏的教訓，就印證是屬神的，將真理存在心裡，並能辨明虛謊(約一 2:20-25)。
2. **聖靈作見證**：聖靈來要為耶穌作見證(約 15:26)，神賜順從之人的聖靈，也要為祂作見證(徒 5:32)。不僅見證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也印證自己也是神的兒女。
  - a. 作主見證：門徒蒙召要為基督作見證，不是憑著自己，而是靠著聖靈；聖靈使他們得著能力，印證他們是屬神的，才能為基督作見證(徒 1:8)。
  - b. 血水聖靈：作見證的有三，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(約一 5:6-12)。聖徒經過潔淨，得著聖靈，便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，得著永生和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  - c. 作神兒女：聖徒因信基督，就是神的兒女，是因為有聖靈的內住；得以呼叫：「阿爸，父。」聖靈便與他們的心同證他們是神的兒女(羅 8:16)。
3. **聖靈的引導**：聖徒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，藉著聖靈內住，就有聖靈引導，讓聖徒雖然在血氣中行事，卻不順從血氣，而是順從聖靈(林後 10:3-5)。
  - a. 不在律法以下：聖徒領受聖靈，律法就被寫在心上，若順從私慾，就會犯罪(雅 1:15)；若被聖靈引導，所做的都符合律法(加 5:18)，不被定罪。
  - b. 得兒子的名分：聖徒領受聖靈，仍等候得神兒子的名分(羅 8:23; 加 4:5)，作神的後嗣，就是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〔成熟〕的兒子(羅 8:14)。
  - c. 奉神旨意事奉：聖靈引導保羅宣教的腳蹤(徒 16:6-10)。聖靈也引導西面，聖靈常在他身上，讓他受到啟示、感動，對嬰孩耶穌發預言(路 2:25-32)。
4. **住在愛裡面**：神藉著聖靈要與聖徒同住，表明愛的關係。不同於世俗的愛，這愛是神聖的愛，永不止息的愛，只有藉著聖靈的內住，才能感受這分愛。
  - a. 神就是愛：愛是神的本質，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(約一 4:16)。聖徒住在神裡面，就漸漸能活出神愛的本質(林前 13:4-8)，作愛的器皿。
  - b. 愛的澆灌：神的愛與世人的愛不同，是無私、捨己的愛，藉著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人心裡(羅 5:5)，聖徒才能明白這愛何等長闊高深(弗 3:16-19)。
  - c. 遵主命令：聖徒若愛主，就必遵守主的命令(約 14:15)。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(約一 3:24)，與三一真神同住(約 14:23)。
  - d. 至極的愛：愛是從神來的(約一 4:7)，聖徒領受這愛，就不會愛其它事物過於愛神。因神所賜、住在聖徒裡面的聖靈，是戀愛至於嫉妒(雅 4:4-5)。

#### 四. 合一的奧秘

聖靈的內住就是與主聯合，聖徒住在神裡面，神住在聖徒裡面，與主合一，成為一靈，這是合一的奧秘。就如三位一體合一的奧秘，基督神人二性合一的奧秘，神藉著聖靈與聖徒同住，顯明神要與人合一，也要聖徒彼此合一(約 17:20-23)。

1. **獨一的真神**：神是獨一的神，也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神。萬有都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(羅 11:36)，將來一切在基督裡都要歸於一(弗 1:10)。
  - a. 合一的意義：神是「一(申 6:4)」，希伯來文 *echa*，意思是可與別人合一，如夫妻二人成為一體(創 2:24)。神並非是「單一 *yachid*」，不與別人合一。
  - b. 三一的奧秘：神是獨一真神，但有三個不同的位格，彼此關係為三是一、且三不是一；這奧秘超出人邏輯和理性所能理解，必須靠聖靈才能明白。
  - c. 與父原為一：耶穌是父懷裡的獨生子，只有祂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，與神同在，也是神(約 1:1)，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，但不同位格(約 14:28)。
2. **與基督合一**：聖徒蒙召與基督合而為一，藉著聖靈內住，使基督在聖徒裡面，聖徒也在基督裡面。聖徒與基督同死，同復活，也一同坐在天上(弗 2:4-6)。
  - a. 極大的奧秘：合一是極大的奧秘，就如道成肉身(提前 3:16)，神成為人；基督與教會合一(弗 5:31-32)；聖徒在基督裡同為一體，同為後嗣(弗 3:6)。
  - b. 與主成為一靈：與主聯合的，就是與主成為一靈(林前 6:17)。合一不是外在的合一，而是靈裡的合一，藉著聖靈，聖徒與神合一，也與人合一。
  - c. 作基督的身體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聖徒是身體中的肢體，都連於元首基督。就如身體只有一個，肢體卻有許多，基督也是這樣(林前 12:12)。
3. **與聖徒合一**：耶穌最後為門徒所做的禱告，就是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就像耶穌與聖父合而為一(約 17:21)。這合一不是外在的合一，而是在聖靈裡的合一。
  - a. 合一的心：聖徒蒙召，作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，彼此雖有不同，當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(弗 4:1-3)。
  - b. 同飲一靈：神造人，各個都是獨特的。但藉著靈裡合一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同飲於一位聖靈(林前 12:13)，有共同的 DNA，顯出基督的生命。
  - c. 成為一體：就如身體中的肢體，各有不同的功能、職分，和恩賜。聖徒因著聖靈的內住，就都是神的兒女，作神家裡的人，成為基督的身體。
  - d. 活出基督：每個聖徒都連於元首基督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，漸漸長大，活出基督的身量(弗 4:11-16)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(林後 3:18)。

#### 結論

耶穌以枝子連於葡萄樹作為比喻，要門徒常在祂裡面，祂也常在門徒裡面，他們就能多結果子，父就因此得榮耀(約 15:1-8)。聖徒蒙召不是僅僅得救而已，更是要得榮耀(羅 8:29-30)，就是恢復起初神造人的樣式。聖靈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子民被贖，在這過程中，聖徒要時常保持聖靈的內住，才能使生命更新變化，漸漸活出神兒子榮耀的形像。到基督再臨時，將有新天新地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；聖徒便妝飾整齊，預備好了，進到永遠的榮耀裡。